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世忠
電話：2986202#22
傳真：2986035
電子信箱：y0928773097@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8073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730425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8年臺南市國民小學國語文授課教師新課
綱領域課程綱要實作工作坊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維護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國語文國小任課教師對國語文領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並對領綱進行轉換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實例的開發，特辦理旨揭10梯次研習工作坊。
- 三、參加對象：
 - (一)未參與過106及107學年度國小國語文領綱實作工作坊之三年內初任教師請擇一場次參與。
 - (二)未參與過106及107學年度國小國語文領綱實作工作坊之國小國語文授課教師(以低年級教師優先，含正式與代理教師)請推薦1/3人數參加，無條件去尾法計算，並且不含初任教師人數。各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社群召集

人優先推薦，為形塑同儕共學文化，鼓勵同學校教師報名相同梯次。例如：107學年下學期，正式8人代理2人共10人*1/3=3人，3人中不含初任教師人數。

四、報名方式：

- (一)請直接至本市學習護照報名。各個梯次名額限制80位，額滿即關閉該梯次研習報名。
- (二)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得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三)本案聯絡人：本市國小國語文輔導團執行祕書~永康區勝利國小許敏惠老師，TEL: 06-3130011。
- (四)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參與。
- (五)檢送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參加人員詳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